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232号

申请人：张 ，男，公民身份号码： ，
住址：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2月18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1430211002023092839732112，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本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2023年9月5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店铺“御乐坊茯苓小店”花费22元购买“茯苓”一份，商家通过极兔速递JT5218041568733寄出，2023年9月8日申请人签收。申请人打开食用发现问题后，于2023年9月28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3年10月23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的的举报结案反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回复不予认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发现商家存在异常经营的违法行为，却未进行查处。商

家被列入经营异常却继续违法经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发函至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家在平台上违法经营的店铺进行封停处理,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株洲市崇译商贸有限公司,举报内容为:“……产品无签标识信息,无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者或生产者信息……存在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违法行为……包装袋达不到食品卫生许可要求……商家无法提供本批次产品及包装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没收违法所得、从重罚款,并将处理结果和产品相关资质证明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10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案涉店铺株洲市崇译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C3C4DC94)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店铺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天台工业园五区泰山置业厂房-A1437号(集群注册),而公司经营者焦甜甜身份地址为安徽省亳州市,在注册地无实体店铺、无实际经营行为,注册留存电话无人接听。另查明,该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案涉商品发货地为安徽省亳州市,拼多多平台所在地均未在我局管辖

范围，被申请人无法调查核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款，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5日，申请人在株洲市崇译商贸有限公司开设于拼多多平台的店铺御乐坊茯苓小店内购买了“中药材茯苓”一份，支付价款14.72元。被举报人通过极兔速递（JT5218041568733）在安徽省亳州市发货，商品在安徽省芜湖市被签收。后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株洲市崇译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举报，举报内容为：“……产品无签标识信息，无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者或生产者信息……存在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违法行为……包装袋达不到食品卫生许可要求……商家无法提供本批次产品及包装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2023年10月8日，被申请人对案涉店铺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天台工业园五区泰山置业厂房-A1437号）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未发现实际经营行为，案涉店铺属于集群注册、网络经营。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原因：“……现场检查到被诉商家未在注册地实地经营，负责人也无法取得联系，我局已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案件调查无法进行……我局决定终止本次举报案件调查，并将此违法线索移送给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淘宝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查明，2023年6月2日，株洲市崇译商贸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有购买商品订单截图、物流信息截图、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电话听取意见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后，经现场核查时发现被举报人在注册地无实体店铺，无实际经营行为，属网络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是行政处罚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涉嫌违法行为的地点包括违法行为准备地、着手地、实施地、经过地、结果地，即包括实施违法行为的各个阶段所经过的空间。本案涉嫌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即被举报商品网络交易地点为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发货地为安徽省亳州市发货，签收地为安徽省芜湖市，均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区范围。被申请人并非被举报行为发生地和实际经营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平台进行举报，被申请人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于2023年10月20日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并未超过规定期限。同时，被申请人已将举报线索移送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